

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

104 學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(104/11/11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- 二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，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。
- 二、有效解決青少年問題，增進社會安寧。
- 三、落實性別平等教育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- 四、培養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，及性侵害犯罪防治之認識。

參、執行要領：

- 一、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。成員包括校長、處室主任、老師、護理師，並且女性成員必須超過半數以上。
- 二、依據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八條之規定，每學年至少實施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。
- 三、本校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，得依據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」辦理。
- 四、加強生理衛生教育。
- 五、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，教導學生如何尊重女性，如何與異性相處。
- 六、將性教育及性別教育納入教學，蒐集相關資料，以利教學。
- 七、指派老師參加「性別平等教育」工作坊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活動。
- 八、透過學校網頁與輔導園地，傳播正確性別平等教育知識。
- 九、辦理教師性別平等教育進修活動。
- 十、美化校園，排除不安全及死角；豎立明顯標誌。

肆、實施內容：

| 組別 | 工 作 內 容 | 實施時間 | 辦理單位 |
|-------|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一、行政組 | 1. 統整各單位相關活動計畫，擬訂完整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成果。 | 全 學 年 |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 |

| 組 別 | 工 作 內 容 | 實 施 時 間 | 辦 理 單 位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|--|
| | 2.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。 3. 召開性平會會議，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。 4.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，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。 5. 涉及校園性平案之協調聯繫。 6.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之業務。 | | 書 行政專員 輔導室 行政專員 執行秘書 執行秘書 |
| 二、防治與 宣導組 | 1.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 2. 每學年辦理四次以上性別平等觀念宣導活動。 3. 促進家長會、導師及有關機構之聯繫與合作，辦理委員會決議事項。 4. 受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。 5.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防治與宣導之業務。 | 全 學 年 | 學 務 處 |
| 三、課程與 教學組 | 1.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；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。 2.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性侵害防治、家庭暴力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）融入各科教學，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 3.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。 4.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。 5.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。 6. 選購增進性別平等優良讀物。（圖書館） 7. 鼓勵師生選讀性別平等教育書籍。（圖書館） | 全 學 年 | 教 務 處 圖 書 館 |

| 組 別 | 工 作 內 容 | 實 施 時 間 | 辦 理 單 位 |
|----------|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四、諮商與輔導組 | 1.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 2.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，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。 3.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之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 4.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、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。 5.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。 | 全 學 年 | 輔 導 室 |
| 五、環境與資源組 | 1.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。 2. 定期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，公告檢視成果、並作成紀錄。 3.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，改善校園空間安全。 4.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。 | 全 學 年 | 總 務 處 |
| 六、自我評估 | 按照計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，提出檢討及改進措施，留有紀錄。 | 適 時 |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委 員 會 其 他 處 室 |

伍、經費：

- 一、辦理本實施計畫之各項經費，於各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二、有關差旅事宜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陸、本計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，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